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点 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78号上海国际丽笙宾馆主楼2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日期、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 如公司股东委托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20-035、036、037、038)。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5	上海家化	2020/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人前可以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 六、其他事项
- (一)公司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6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胡玥欣
- 联系电话:021—35007666
- 传真:021—65129748
- 邮编:200438
-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入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3日
- 征集人对于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赞成,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冯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与公司利益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 (三)征集程序
- 1、请被征集人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1)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加盖邮戳日期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6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8
 电话:021—35007666
 传真:021—65129748
 邮箱:huiwei1cn@shjwh.com.cn
 收件人:胡玥欣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重复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选择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大建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故授权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孙大建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股东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9]1556号),于2019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陈斌林先生和李晓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年报出具后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891D附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独立董事史俊先生及李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844,501	98,7157	257,200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单位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9.125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0元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住宅、商业及地下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与恒生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以上述抵押物业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见公司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 二、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
-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曾为南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
-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普通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
- 4.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其中独立董事史梦婷、罗朝刚,宋来要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强君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魏建伟、张建林因出差未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505,283	99,9989	4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相关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一致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大额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以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基础。

三、备查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相关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一致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大额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以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基础。

三、备查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2.预计业绩:口亏损口扭亏为盈口同向上升口同向下降
-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盈利:12,333,077元—17,019,917元	盈利:17,619,817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元/股—1.02元/股	盈利:1.03元/股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盈利:5,505,077元—10,314,400元	盈利:10,385,007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63元/股	盈利:0.6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相关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特别是海外项目的实施受到了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时复工复产并积极做好各项防疫措施,保障了部分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2020年前三季度的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小幅增长。
- 2.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至实施完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793,500万元的股权激励成本,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后,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可能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的增长。
-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00万元,对本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方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方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网站对外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任职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 监事会核查《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

职人员,具备《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不实陈述之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固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完成暨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7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固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该项目主要利用炉渣、钢渣,建设一条规模为100万吨/年的“渣微粉生产线,产品是水和泥混凝土的优质掺料,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建筑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至1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固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323MA45JNDB8P01)及南阳畅丰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9月,南阳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预计业绩:口亏损口扭亏为盈口同向上升口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盈利:12,333,077元—17,019,917元	盈利:17,619,817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元/股—1.02元/股	盈利:1.03元/股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盈利:5,505,077元—10,314,400元	盈利:10,385,007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63元/股	盈利:0.6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相关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